

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

1. 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公司制定「退休作業管理辦法」，制定員工退休條件及相關規定。
2. 員工任職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。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：
 - A.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 - B.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C.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3. 每年委託顧問公司，出具符合 IAS 19 公報規定之退休金精算簽證報告書。公司依報告書每年年初預估該年度需提列之舊制退休金金額，並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世鎧精密（股）公司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。
4. 公司每年檢視並調整員工投保級距，每月提撥 6% 新制退休金，存入勞保局。